蚌埠工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严肃教学纪律，保证教学质量，防范和减少各类教学事故，特别是重大教学事故的发生，并使教学事故得以及时、严肃、妥善处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学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学服务人员在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等各教学环节中因言行过错、违规给学校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后果或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规、手续完备。

第二章 教学事故分级与界定

**第四条** 教学事故根据事故责任人岗位性质分为教学类教学事故、教学管理类教学事故、教学保障类教学事故。根据后果与情节轻重，教学事故分为三级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

**第五条** 在教学（含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工作中发表否定或攻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言论，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宣扬种族歧视、煽动民族仇恨，传播封建迷信；违背公序良俗，发泄其他不良情绪及个人不满并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上述言行均按照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六条** 教学类教学事故

**（一）三级教学事故**

1.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未履行请假手续，教师累计缺课（或停课）一学期达到2课时以上；

2.未经院（部）及所在系批准随意删减规定的教学内容（或拖延进度）达计划学时数1/5以上；

3.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调课或请他人代课，一个学期达总课时数10%以上；

4.非正当理由且未及时通告所在学院，致使上课或监考迟到，或擅离课堂或考场达10分钟以上；

5.教师上课时，抽烟或无正当理由非教学使用手机；

6.教师请假但该教师未及时通知学生，造成空堂达到20分钟以上；

7.监考人员对学生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制止、不上报产生不良后果；

8.因教师（含实验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错误引导或擅离岗位，虽未造成财产损失或学生人身伤害，但造成不良影响；

9.教师上课时，无正当理由提前下课达5分钟以上。

**（二）二级教学事故**

1.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未履行请假手续，教师累计缺课（或停课）一学期达到4课时以上；

2.酒后上课；

3.试卷内容严重出错，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或无法评定考试成绩；

4.回收答题卡（纸）、试卷不完整，丢失答题卡（纸）、试卷或试卷缺少页数，造成学生成绩无法确定；

5.未能严格执行监考有关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产生严重不良影响；

6.未按规定批阅试卷，导致考试成绩严重失实，或成绩填报后更正学生成绩人次超过教学班级人数10%以上，造成不良影响；

7.因教师（含实验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错误引导或擅离岗位，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价值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

8.未经批准擅自使用自编教材或向学生推销教材造成严重后果；

9.教师上课时，无正当理由提前下课达10分钟以上。

**（三）一级教学事故**

1.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未履行请假手续，教师累计缺课（或停课）一学期达到6课时以上；

2.醉酒上课；

3.教师未有效履行考试命题保密职责导致考试内容泄密；

4.未按规定评阅试卷，导致考试成绩严重失实，或违反成绩管理规定，在学生成绩填报后更正学生成绩人次超过教学班级人数20%，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5.对学生实施体罚、侮辱、谩骂导致严重后果；

6.因教师（含实验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错误引导或擅离岗位，造成学生严重人身伤害的后果或财产损失价值在10万元以上；

7.选择使用有严重错误内容的教材。

**第七条** 教学管理类教学事故

**（一）三级教学事故**

1.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2.遇放假、临时性安排及全校性活动，管理人员通知及调度不及时，致使教学秩序混乱；

3.教材征订相关责任人因未及时填报、征订教材或错报、漏报教材，导致学生在开课2周内未拿到教材且未采取补救措施。

**（二）二级教学事故**

1.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制定教学计划、教学通知等教学文件，致使教学活动不能正常进行；

2.因教学管理人员的过失，造成课程漏排或错排，影响正常教学；

3.成绩管理严重出错并造成学籍管理混乱；

4.错购教材、购买劣质教材而影响教学且未采取补救措施产生不良影响。

**（三）一级教学事故**

1.违规发放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造成恶劣影响；

2.擅自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试卷在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或无效；

4.在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考试课程，严重影响考试正常秩序；

5.发生学生违纪、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问题未能及时了解、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第八条** 教学保障类教学事故

**（一）三级教学事故**

1.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已到上课或考试时间，教室（器材室）门未开，导致不良影响；

2.因保障活动产生的噪声等致使上课无法正常进行且不加制止；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学校班车晚到致使授课教师迟到达10分钟以上或者班车早发导致教师未及时乘车而影响正常教学2人以上（每次）。

**（二）二级教学事故**

1.由于教具和实验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供应失误影响正常教学及教学效果；

2.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网络设备、多媒体设备或实验设备故障，使上课、考试或实验中断1小时以上；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学校班车晚到或早发，致使授课教师迟到达20分钟以上或者班车早发每周2次以上。

**（三）一级教学事故**

1.因失职造成教学用房屋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事故；

2.因电力设备设施故障导致停电后，未能及时进行修理，导致中断上课、实验等教学活动2小时以上；

3.未按期完成教学用房屋及教学设施修缮，导致停课一天以上；

4.在教学活动进行过程中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校医务室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组织抢救、治疗或转院，造成严重后果；

5.因实验材料供应失误，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

6.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网络设备、多媒体设备或实验设备故障，使上课、考试或实验中断2小时以上。

**第九条** 发生上述行为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事件的，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视情节和后果予以认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第十条** 教学事故报告人（包括学校巡视组、教学单位巡视组、教学督导员及其他教职工、学生，教学事故责任人）可通过电话、口述、书面等快捷方式直接向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报告教学事故具体信息。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根据教学事故报告人提供的教学事故具体信息填写《蚌埠工商学院教学事故记录表》（附件1），与《蚌埠工商学院教学事故核查通知书》（附件2）一并发送到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在收到附件1和附件2后对教学事故进行核查，并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会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共同认定与处理，并填写《蚌埠工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书》（附件3），于事故发生后七个工作日内报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教学事故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后执行，其中，一级教学事故需经校务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填写《蚌埠工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送达签收单》（附件4），交予事故责任人签收后留存备案。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相关材料原件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存档，复印件分别交教务处、人力资源部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三级教学事故处理

（一）责令事故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二）事故责任人在当年的教学考核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三条** 二级教学事故处理

（一）事故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二）事故责任人当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当年教学考核不得确定为良好及以上等次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十四条** 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一）事故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给予行政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于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严重，认识差的事故责任人，可以实行降低岗位等级甚至解聘；对事故责任人实行解聘的，提交校务会审议；

（三）对事故责任人扣发当年度考核绩效工资；

（四）事故责任人当年度教学考核和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五）事故责任人两年内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第十五条** 发生教学事故后，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的从重处理。

**第十六条** 对发生一级教学事故、或两次以上二级以下教学事故的单位，当年单位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七条** 对本单位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复议与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设立教学事故争议处理小组，负责处理因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而提出的复议事务，教学事故争议处理小组办公室设在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第十九条** 事故责任人或事故责任单位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不服的，在接到《蚌埠工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可填写《蚌埠工商学院教学事故复议申请书》（附件5），向学校教学事故争议处理小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第二十条** 教学事故争议处理小组自收到教学事故责任人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事故责任人不因提出复议被加重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学事故争议处理小组撤销原事故认定书、重新作出处理：

（一）处分所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教学事故公正处理；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蚌埠工商学院教学事故界定及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相关数值、等级等均包含本数、本级。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涉及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同时按照《蚌埠工商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暂行办法（试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蚌埠工商学院教学事故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责任人  姓名 |  | 事故责任人  所在单位 | |  |
| 事故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事故地点 |  |
| 报告人员 |  | 报告人单位 | |  |
| 教学事故具体情况描述  （也可另外附页） | 报告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事件处理建议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注：必要时可附佐证材料（如：音视频、图像等）

附件2

**蚌埠工商学院教学事故核查通知书**

学院或部门：

|  |  |
| --- | --- |
| 事故责任人姓名 |  |
| 核查的情况：  核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事故责任人陈述和辩解意见：（也可另外附页）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责任人所在单位对事故初步处理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注：本通知书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交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并由所在单位对发现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可以采用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证人、当事人分别单独询问并同时制作记录的方法，亦可由证人自书证词、当事人自书陈述，均应由取证人和证人或当事人签名；涉及教学事故的书证、物证应当向持有人提取或者复制，并由提取人和持有人签名。

附件3

**蚌埠工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书**

年第 号

|  |  |
| --- | --- |
| 事故责任人  姓名 |  |
| 教学事故内容： | |
| 处理依据及教学事故认定处理：  根据《蚌埠工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第 条第 项的规定，责任人 的行为，  构成 教学事故。 | |
| 教学事故认定说明：  教学工作委员会  （盖章）  年 月 日 | |
| 审定意见：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注：本认定书经校长签字盖章后，与《蚌埠工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送达签收单》一同由责任人所在单位送达责任人。

附件4

**蚌埠工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送达签收单**

|  |  |  |  |
| --- | --- | --- | --- |
| 事故责任人  姓名 |  | 所属单位 |  |
| 现将 年第 号《蚌埠工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书》送交给你，请予签收。  你如对教学事故认定的事实、适用的条款和处理的结果存有异议，请在接到事故认定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事故争议处理小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 | | |
| 送达地点：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字： | | | |
| 我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年第 号《蚌埠工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书》，并已经清楚自己拥有相应的复议权利。  被送达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签字：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签字：  年 月 日 | | | |

注：本签收单在签收完毕后交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附件5

**蚌埠工商学院教学事故复议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责任人  姓名 |  | | 所属单位 | | |  |
| 事故责任人  工号 |  | | 事故责任人职位 | | |  |
| 处理依据及事故认定处理：  根据《蚌埠工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第 条第 项的规定，责任人 的行为，  构成 教学事故。 | | | | | | |
| 复议申请的事实、理由及请求： | | | | | | |
| 申请人签名 |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